

# Searching for Fairness in Revolutionary China: Inheritance Disputes in Maoist Courts and Their Legacy in the PRC Law of Succession

Byungil Ahn

No ORCID

Department of History,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University Center, MI, USA

bahn@SVSU.edu

Shan Zhao (Transl.)

ORCID: 0009-0009-6613-2851

Law School, Tianj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Tianjin, China

Joi-lele@outlook.com

## 探寻正义：毛泽东时代法庭的继承纠纷及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影响

安秉弼 著

美国萨基诺谷州立大学历史系

赵珊 译

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

Received 27 April 2025 | Accepted 15 May 2025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PRC judges ruled on inheritance disputes during the Mao period (1949–1976). In fact, China not only rejected a draft succession law in 1956, it also did not promulgate any law governing succession until 1985. In part, this has contributed to the conventional characterization of China in the Mao period as a “lawless society” dominated by radical Maoist and Marxist ideologies. By using newly available archival documents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s of local courts and legal cadres, this article reveals that PRC judges rejected the codification of law because the legal principles stipulated in the 1956 draft succession law could not be applied to

the complex social reality of rural China at the time. Therefore, court rulings became products of the long-standing efforts of judges to reconcile the principles of justice inherent in the 1956 draft succession law and complex social realities in order to deliver judgments that all litigants could accept as fair.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how such efforts finally led to a codified law of succession in 1985. Hence, the Succession Law of 1985 was not a departure from the previous “lawless” Mao era, but the completion of PRC judges’ long process of amending the “incomplete” 1956 draft.

**Keywords:** inheritance laws during the Mao period, people’s courts in China, legal practices in Communist China, women’s inheritance rights in the Mao period

**摘要:** 本文探讨了中国法官在毛泽东时代（1949-1976）如何裁决继承纠纷。实际上，中国不仅否决了 1956 年的继承法草案，而且直到 1985 年前都没有颁布任何有关继承的法律。在某种程度上，这导致人们将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习惯地描述为一个由激进的毛泽东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思想统治的“不法社会”。通过利用新近可以使用的档案文件以及地方法院和法律干部的内部出版物，本文揭示了中国法官之所以拒绝编纂法律，是因为 1956 年继承法草案规定的法律原则不能适用于当时中国农村复杂的社会现实。因此，法庭裁决成为法官长期努力调和 1956 年继承法草案所固有的正义原则与复杂的社会现实，以做出让所有当事人都能接受的公平判决的产物。本文着重介绍了这种努力是如何最终促成了 1985 年《继承法》的编纂。因此，1985 年的《继承法》并不是对“不法”的毛泽东时代的背离，而是完成了中国法官修改 1956 年的“不完整”草案的漫长过程。

**关键词:** 毛泽东时代的继承法 中国的人民法庭 共产主义中国的法律实践 毛泽东时代妇女的继承权

任何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人都可能会感到困惑，中国竟然直到 1985 年前都没有制定继承法。事实上，中国立法者拒绝采纳最初于 1955 年到 1956 年起草的继承法，且直到 1985 年才颁布继承法，这即使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也是一个例外。<sup>1</sup>尽管卡尔·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宣布废除继承，但苏联早在 1923 年就在其民法典中增加了关于继承的条款。<sup>2</sup>欧洲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如捷克

---

<sup>1</sup>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继承（inheritance）的正式翻译是 succession。

<sup>2</sup> 布尔什维克最初在 1918 年 2 月废除了继承权。但是，随着 1922 年苏联成立，1923 年的《苏联民法典》

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也效仿苏联的做法颁布成文的继承法，或在民法典中增加有关继承的附录。

尽管中国缺乏成文的继承法，但在整个毛泽东时代，人们不断将继承纠纷提交法院，法官日常性地做出裁决。与人们普遍认为中国农民自 1956 年土地集体化后就不能拥有个人财产相反，在农村地区，他们仍然拥有房屋、储蓄账户、果树、自留地<sup>3</sup>以及如家具和脸盆等个人物品。在上海等城市地区，人们继续拥有可供出租的房屋和店铺，以及自己的私人住宅和银行储蓄账户（Aronowitz, 1966-1967: 301-302）。毫不奇怪，当某人去世时，死者的家庭成员和其他亲属以及姻亲经常在谁是死者财产的合法继承人的问题上产生分歧，并将他们的纠纷提交法院。例如，在河北定县，继承诉讼是第三大最常见的纠纷，分别占到 1952 和 1953 年所有民事诉讼的 11.9%和 13.7%，仅次于离婚（分别是 38.3%和 49.5%）和土地纠纷（分别是 17.2%和 17.7%）。即使在土地集体化之后，1962 年前六个月，继承纠纷仍占到定县法院所有民事纠纷的 5.6%，而土地纠纷几乎消失了（见表 1）。

表 1 河北省定县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案件

纠纷类型	1952 (%)	1953 (%)	1954 (%) *	1962 (1 到 6 月) (%)
婚姻	2345 (38.3)	940 (49.5)	140 (42.8)	190 (75)
继承	726 (11.9)	259 (13.7)	7 (2.1)	14 (5.6)
扶养				7 (2.8)
土地	1057 (17.2)	335 (17.7)	25 (7.6)	2 (0.8)
房屋	524 (8.5)	65 (3.4)		11 (4.3)
家务			25 (7.6)	6 (2.4)
债务	386 (6.3)	165 (8.7)	11 (3.4)	1 (0.4)
其他	1088 (17.8)	133 (7)	119 (36.4)	22 (8.7)
总计	6126 (100)	1897 (100)	327 (99.9)	253 (100)

资料来源：定县档案馆，37-1-2（1952）；37-1-4（1953-1954）；37-1-36（1961）。

又重新引入了继承权（第 416 条）。此外，1936 年的苏联宪法也承认继承权。1945 年 6 月 12 日（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修订的民法典中也包括了关于继承的条款（第 418 条），作为其成文的继承法（Gsovski, 1947: 79-81）。

<sup>3</sup> 自留地是一小块土地，用于种植蔬菜和其他园林产品以满足家庭需要。它可能达到该村平均个人土地占有量的 5%（参见 Van der Valk, 1961: 308）。

\*从 1954 年开始，县法院的民事纠纷数量急剧下降，这可以用村庄、合作社和工作单位中调解员的活动来解释。1953 年 12 月，定县人民法院培训了 127 名调解员（定县档案馆，37-1-4）。1962 年上半年，在案件正式交由法院审理前，人民公社和工作单位中的这些调解员分别调解了 62 起和 271 起有关继承和养老的案件（定县档案馆，37-1-36）。

即使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不满于下级法院的裁决的争议方也经常向上级法院申诉，要求获得更大比例的遗产，而这通常被认为是一个任何对私人财产所有权的主张都会被强烈反对的时期。<sup>4</sup>

本文考察了中国法官对继承纠纷做出裁决的过程，特别是他们在 1985 年以前没有任何成文法的情况下用来支持其裁决的理由和法律原则。一些学者认为，中国缺乏继承法，是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法庭被激进的马克思主义所统治的象征。他们认为，由于中国盲目地遵循法律仅是封建社会经济关系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才在 1956 年反右运动前夕拒绝了继承法的编纂。因此，毛泽东时代的法庭裁决只不过是“意识形态、习惯和民法原则的混合体”（Foster-Simons, 1985: 61）。

我的研究表明，中国法官之所以拒绝继承法的编纂，并不是因为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遵循马克思主义观念，而是因为 1956 年继承法草案中规定的法律原则无法成功地适用于当时中国农村的社会现实。因此，法庭的裁决是法官长期努力调和 1956 年继承法草案所固有的正义原则和复杂的社会现实的结果，这些现实必须被认真对待才能做出让所有当事人都能接受的公平裁决。这些努力最终反映在 1985 年编纂的《继承法》中，这是多年来处理日益增多的继承纠纷的经验结晶。

## 一、既往研究

当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 1985 年最终颁布了第一部成文继承法时，一些学者认为这是与中国激进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主义法律修辞的真正背离，后者反对私有产权却编纂了继承法。实际上，他们把政府未能通过 1956 年的继承

---

<sup>4</sup> 即使在 197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删除继承权至 1982 年宪法重新规定继承权的期间，法院仍然受理并处理继承案件。实际上，本文研究的大多数案件都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最初起诉或上诉的。例如，在一个案例中，原告上诉四次，直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介入并停止进一步上诉才得以结案。该案于 1973 年首次提起诉讼（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1983：121-122）。

法草案（以下简称 1956 年草案）归咎于 1957 至 1958 年的反右运动和 1958 年人民公社的成立（Stahnke, 1966: 506-508; Meijer, 1971: 251-252; Schwartz, 1987: 436-437）。对他们而言，拒绝统一的国家继承法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的激进化，这种激进化在“文化大革命”（1966-1976）期间达到高潮。

不足为奇的是，这些学者还批评毛泽东时代的法庭裁决只不过是“意识形态、习惯和民法原则的混合体”和“高度复杂的系统，充满矛盾和缺陷”的产物，只有通过“颁布期待已久的统一的国家继承法”才能解决（Foster-Simons, 1985: 49）。按照这种观点，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允许生产资料被继承和 1985 年《继承法》代表了“中国法律秩序的逐步发展”，构成了“对马克思主义正统观念的重大背离”（Schwartz, 1987: 438-439）。

同时，范·德·沃克（M. H. Van der Valk）、梅尔（Marinus Meijer）和黄宗智做了三项带有标志性的研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继承问题上的立场提供了一种替代性的、纠正性的解释。范·德·沃克和梅尔通过分析 1956 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参考资料》（以下简称《参考资料》）和史怀璧 1957 年出版的小册子《略论我国继承制度的几个基本问题》（以下简称《略论》），对毛泽东时期的法律实践提出了较为积极的看法（Van der Valk, 1961; Meijer, 1971: 251-265; Renmin University, 1957; Shi, 1957）。范·德·沃克论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不打算拒绝继承制度：尽管它没有颁布任何成文法，但它提出了一些基本的继承原则。他还认为，这些原则反映了政府的信念，即“必须不得脱离现实地解决继承问题”，并且必须考虑“群众的实际具体情况或实际生活”（Van der Valk, 1961: 310）。

梅尔进一步论证了这一论点，认为法庭对继承问题的裁决是旨在通过给予那些对死者的福祉贡献最大且展现了中国“家庭”新视野的人较大的遗产份额，来“减轻国家原本不得不承担的巨大的社会援助负担”（Meijer, 1971: 263）。换句话说，中国共产党拒绝了带有等级制关系的传统封建家庭制度，并重新将“家庭”概念化为“相互牺牲和互相帮助的紧密联结，这是伟大社会的典范”（Meijer, 1971: 265）。梅尔认为，中国政府并没有简单拒绝继承，取而代之的是，它使用继承和适用于继承纠纷的法律原则作为重新概念化共产主义共和国中“家庭”概念的工具。

最近，黄宗智论证称，1985年《继承法》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为协调农村现实与重建中国社会的革命性议程所做的长期努力（Huang, 2010）。他特别强调1985年《继承法》的独特之处：继承与养老相关联。实际上，该法的第13条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黄宗智认为，这一规定是由毛泽东时代法庭原先试图调和儿子赡养年迈父母的社会现实与性别平等的理想的结果（Huang, 2010: 233-236）。换言之，法院允许儿子继承家庭财产不是因为他们是男性，而是因为他们履行了赡养年迈父母的义务。因此，1985年《继承法》并不是背离中国法院激进的毛泽东主义的实践，而是对在中国协调社会现实和两性平等议程的漫长历程中所形成的法律原则的汇总和编纂。

本文通过使用新近可用的档案文件和内部出版物扩展了范·德·沃克、梅尔和黄宗智的论点。着重指出，中国法官在法庭裁决中积极考虑了实际生活条件和中国的革命议程。这也表明，就继承法而言，毛泽东时代是一个潜伏期。根据这一时期的经验、成长和发展，1985年才呈现出一部完善的继承法。

但是，本文不仅仅是对其他法律案件的分析，以进一步支撑范·德·沃克、梅尔和黄宗智的论点。它还试图揭示共和国早期法官对司法制度的思考及其在建设革命中国中的作用。他们所做的裁决清楚表明，他们在决定法律案件时既没有简单地采用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思想观念，也没有采取广泛的地方习俗。法官常常有不同的优先次序，不得不决定在法庭裁决中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当地习俗，因此经常造成弗朗西斯·福斯特·西蒙斯（Frances Foster-Simons）所批评的前后矛盾之处。但是，法官所依据的不是普遍适用的“正义”或“真理”，而是黄宗智将其概念化为实用道德主义的概念：授予每位继承人“公正”和“公平”的遗产份额取决于围绕每件纠纷的特定社会背景。正是这种实用的和灵活的正义感使法官们拒绝了1956年草案。

## 二、资料来源

本研究的经验证据包括三类文件：第一，《参考资料》和《略论》，这是探讨1950年代立法者如何看待继承纠纷的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两个资料来源。《参考资料》包括地方法院的裁决、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和意见以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研究室发布的两项关于继承权纠纷的调查。《略论》是为了解决法官对 1956 年草案的问题和批评。其作者史怀璧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是 1956 年草案的缔造者之一。他这本小册子揭示了为什么法官和法律干部最终否决了 1956 年草案，尽管该草案深思熟虑地试图调和毛泽东主义的正义精神和社会现实。

第二，本研究使用的继承纠纷和法庭裁决，来自于华东政法学院分别于 1980 年和 1983 年出版的《继承法资料选辑》和《法律顾问》，以及北京政法学院于 1980 年出版的《继承案例汇编》（华东政法学院继承法资料选辑组，1980；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1983；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80）<sup>5</sup>。这三本书分别包含 31 个、33 个和 68 个继承案例，它们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初。这些书是为培训和指导官员、司法人员和法学院学生而写的，并在“内部参考”或“内部教育资料”的类别下出版。它们通常提供一般的案例描述和法庭判决，然后提供司法意见用来教育法学院学生，或者作为参考材料来指导法官处理法庭案件。尽管它们不是“官方的”法院案件记录，并且不能代表毛泽东时代日常法律实践的各个方面，但仍然为法官作出法庭裁决所使用的程序和理论依据提供了宝贵的见解。由于外国学者几乎无法获得中国法院的文件，因此这些书中的案例非常有价值。

最后，本文还使用了收藏于河北省省级和市级档案馆的档案文献，这些档案只有经过审查人员的批准，我才可以访问和阅读。我也被拒绝查阅一些文件，对方并没有解释拒绝的原因。尽管如此，我可以查阅的资料中包含重要的材料：省法院和最高法院之间的往来函件以及在有限时期内的县法院工作报告，所有这些都帮助我们窥见建国后早期的法官在毛泽东主义司法形成中所起的作用。

### 三、1956 年继承法草案未能通过

那些称赞 1985 年《继承法》的编纂是对中国激进的、反常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主义错误的纠正的人认为，中国未能通过 1956 年草案是中国共产党激进派的胜利。这看起来似乎是毛泽东“不要搞那么多法”的指示使中国失去了编纂民法典的动力（史小因，2018）。此外，由于曾在民国时期任职的许多法律专家成

---

<sup>5</sup> 华东政法学院于 2007 年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北京政法学院于 1983 年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

为反右派运动的受害者，例如著名法学家杨兆龙，所以有关民法编纂的讨论在 1955 和 1956 年间被搁置了（孙亚明，1957；康树华，1957；悠生，1955；郭寿康和佟柔，1956）。

然而，“实用主义的法律专家”与“激进的革命活动家”对立的框架曾被用来描述立法者和法律干部之间关于中国是否应采用民法典的冲突和辩论，这过分简化了继承法的演变。这样一来就无法说明毛泽东时代的法院如何裁决继承纠纷，并且忽视了后毛泽东改革时期的遗产。接下来一节将研究 1956 年草案的指导思想，以及导致该草案被否决的主要反对力量。

### （一）1956 年继承法草案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彭真（1902-1997）提出了一项计划，颁布民法典来取代 1930 年的民国民法典。彭真选拔了约一百名经验丰富的中国共产党干部，在任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的史怀璧的领导下起草民法典。史怀璧曾是一名游击战士，担任过县长和中国共产党几个县党支部的总书记。1954 年，史怀璧升任北京市民政局局长，而彭真自 1951 年来一直担任该市市长。彭真显然认为史怀璧在北京市处理诸如走私、粮食供应和卖淫等日常事务的经验，使他成为为新中国起草民法典的最佳人选。

在民法典草案的四个部分——总则、物权、债权和继承——之中，立法者首先起草的是第四部分继承法。<sup>6</sup>尽管目前尚不清楚研究室为何从继承部分开始民法典的起草，但可能是由于已经完成了对当代继承案件的研究，所以对起草这一部分最有信心。实际上，研究室审查了自 1951 年以来北京和河北地区的继承案件并且发表了两份报告，分别分析了 135 宗和 376 宗案件，并于 1956 年在《参考资料》中发表（我将这两份报告分别称为“135 例案件报告”和“376 例案件报告”）。立法者可能已经将继承法部分视为检验他们是否能够起草一部适用于中国现实和中国人民生活的民法典的平台。<sup>7</sup>

在上述两份报告中，研究室从大多数继承纠纷中发现了三个主要问题：（1）谁应该包括在继承人范围内以及继承人的顺序是什么，（2）遗产应如何分割和分

---

<sup>6</sup> 关于继承的部分是在 1955 年 5 月至 1956 年 9 月之间起草的，但其他部分直到 1955 年底或 1956 年初才开始起草。“总则”一节直到 1957 年 1 月才完成，立法者们继续研究“物权”，直到 1957 年 3 月（李秀清，2002）。

<sup>7</sup> 实际上，李秀清研究了苏联民法典对 1955 年至 1957 年中国民法典草案的影响，发现苏联民法典与 1956 年草案在第四部分（继承）相似性最小（李秀清，2002）。

配，以及（3）如何解决本地实践与成文法之间的冲突。首先，两份报告均指出，继承纠纷涉及的常见问题包括主张继承的人是否确实享有继承权，如果有，那么他们应得的份额是多少。据报告所述，继承纠纷经常发生在当养子女、侄子、外孙子女、外祖父母、丧偶儿媳、兄弟姐妹、已死亡的继承人、入赘的女婿以及大多数情况下已婚女儿牵涉其中时。此外，由于分家造成的误解和混乱进一步加剧了此类纠纷。研究室参照 1930 年民国民法典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典审视这些纠纷，试图从中寻找出适用于裁决继承纠纷的一般性法律原则——这些原则体现在了 1956 年草案中。<sup>8</sup>

虽然 1956 年草案中涉及胎儿的法律地位、必留份、代位权、遗嘱可执行的手续和法律条件等问题的条款，与 1930 年民国民法典和 1945 年苏联民法典的条款大体上相似，但 1956 年的草案在以下三个方面是独一无二的，如表 2 所示。

**表 2 1930 年民国民法典、1945 年苏联民法典和 1956 年中国民法典草案的主要区别**

	1930 年民国民法典 <sup>a</sup>	1945 年苏联民法典 <sup>b</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6 年草案 <sup>c</sup>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p>第 1138 条：遗产继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顺序定之：</p> <p>一、直系血亲卑亲属</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姐妹</p> <p>四、祖父母</p> <p>第 1149 条：被继承人生前继续扶养之人，应由亲属会议依其所受扶养之程度及其他关系酌给遗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尚存配偶，子女，领养子女，孙子女，曾孙子女，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死者生前在经济上供养一年以上的人</li> <li>有劳动能力的父母</li> <li>兄弟姐妹。（第 418 条）</li> </ol>	<p>法定继承的顺序：</p> <p>第一顺序：配偶、子女（包括养子女）、依靠被继承人生活的父母（包括养父母）。</p> <p>第二顺序：不依靠被继承人生活的父母（包括养父母）</p> <p>第三顺序：兄弟姐妹（包括生在一起的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p> <p>第四顺序：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第 16 和第 17 条）</p> <p>第 20 条：一向依靠被继承人生活并且是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为了照顾</p>

<sup>8</sup>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 1955 年 5 月至 1956 年 9 月之间对该草案进行了八次修订（李秀清，2002：173）。本文使用的是 1956 年 6 月发布的第七次修订本，该修订本保存于河北档案馆（1051-1-171）。

他的生活，应当酌情分给一部分遗产。

第 16 条：养父母与养子女是指在收养后彼此劳动生活在一起，并且已经在实际上形成相互扶养关系的。

第 1141 条：同一顺序之继承人有数人时，按人数平均继承。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44 条：配偶有相互继承遗产之权，其应继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与第 1138 条所定第一顺序之继承人同为继承时，其应继分与他继承人平均。

二、与第 1138 条所定第二顺序或第三顺序之继承人同为继承时，其应继分为遗产二分之一。

三、与第 1138 条所定第四顺序之继承人同为继承时，其应继分为遗产三分之二。

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继承的情况下，根据第 418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将遗产按人均平均分配给继承人。（第 420 条）

第 19 条：在同一继承顺序中有几个继承人的时候，各人应当继承的份额，以平均分配为原则。但继承人相互间，可以本着团结互助的精神，对各人不同的经济情况和对被继承人扶养的程度，协商增减。

遗产分配

	1930 年国民民法典 <sup>a</sup>	1945 年苏联民法典 <sup>b</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6 年草案 <sup>c</sup>
有限继承/债务	四、无第 1138 条所定第一顺序至第四顺序之继承人时，其应继承分为遗产全部。		
	第 1154 条：继承人得限定以因继承所得之遗产偿还被继承人	接受遗产的继承人和国家组织、机关以继承人	第 29 条：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个人债务，只能在遗产的实际价值限度内负清偿责任。
	第 1169 条：遗产分割后，各继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对于他继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债务人之支付能力负担保之责。	人名义取得遗产地，应当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对该遗产的债务承担责任。（第 434 条）	各继承人根据所得继承遗产数额的多寡，按比例分担债务责任。

a 中华国民民法典（1930）

b Gsovski, 1949: 217-235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1956）

在继承人范围及其顺序方面，1956 年草案似乎采用了苏联模式，即在第一顺序继承人中增加了无劳动能力的父母，而民国法典则将父母放于第二顺位。草案没有像苏联民法典那样将由死者提供经济支持的人列入继承人的第一顺序，而是遵循民国模式，规定此类人只能要求“一部分”。此外，草案还规定，养子女必须与养父母一起生活和工作才能被视为合格的继承人。

关于债务的有限继承，这三部民法非常相似。有限继承意味着死者债务的偿还要以死者的继承人继承的财产数量为限。理由是如果超过此限将损害继承人的经济利益。虽然这三者都支持有限继承的理念，但 1930 年国民民法典和 1956 年草案都明确规定，死者的债务应当根据每个继承人的继承比例在继承人之间平均分配，从而通过将遗产数额与死者偿还债务的义务相匹配，实现对所有人的公平。

关于遗产分配的条款使 1956 年草案变得独特。与民国和苏联模式中根据继承人的地位和顺序分配遗产不同的是，1956 年草案增加了继承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和对死者生前的扶养作为决定每个继承人应得份额时的考虑因素。下面我将阐释研究室在史怀璧的领导下采取这些独特立场的原因。

## （二）无劳动能力的父母和养子女的继承权

将无劳动能力的父母列入继承人的第一顺序，可以被认为是 1956 年草案在制定继承法时采用了苏联模式的证据（李秀清，2002：137-139）。实际上，376 例案件报告中经常引用苏联和捷克民法典，以展示其他共产主义国家如何解决继承问题。

尽管如此，苏联和捷克民法典与 1956 年草案只是在表面上相似。苏联和捷克的民法典将重点放在个人的劳动能力上，因为在苏联模式下，劳动是个人收入的唯一来源。因此，苏联和捷克民法典都规定，无劳动能力的父母和死者生前为其提供经济支持一年以上的人，应列入继承人的第一顺序。否则，那些无法依靠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的人将会成为国家的负担。

然而，1956 年草案将父母列入继承人的第一顺位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当时中国农村地区儿子是父母的主要照顾者的社会现实。根据 135 例案件报告，135 宗纠纷中有 7 宗（5%）是由父母提起诉讼的，地方法院不论他们是否有劳动能力都承认了他们的继承权（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1957：599-602）。实际上，虽然民国法律将核心家庭视为一个独立的家庭单位，将死者的父母列为配偶和子女之后的第二顺位继承人，但这不符合大多数地方的农村社会现实。在农村地区，大多数父母只将财产和房产分给儿子，希望儿子能为其养老。中国的法庭裁决简单反映了这一现实，即将已故儿子的一部分财产分给父母，作为对年迈父母的补偿，因为他已经无法履行孝道义务。法官们认为，父母从已故儿子那里继承一部分遗产作为对他们失去赡养的补偿是公平的。

尽管研究室尊重农村地区的社会现实，但对法庭一贯决定将所有父母置于继承的第一顺序而不考虑他们养活自己的能力现实并不满意，因为这对已婚女儿不公平（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1957：610-611）。法庭在那时已经建立起只有在结婚后继续扶养父母的女儿才能被视为继承人的先例。在此过程中，法庭将已婚女儿的家庭视为独立于其出生家庭的经济单位，因此不允许亲生父母作为已

婚女儿的继承人。研究室认为,由于许多儿子在分家之后建立了独立的经济单位,如果法庭将已故丈夫的部分财产判给其父母,那对在世的妻子和子女将是不公平的,除非有证据表明他们确有需要。正是在农村现实与两性平等理想之间的这种妥协,最终导致研究室仅将无劳动能力的父母列入继承人的第一顺序。

研究室协调中国共产党的性别平等理想与农村现实的努力,在试图解决女儿与养子之间的继承纠纷时表现得更加清晰。1956年草案将继承权扩大到养子女,但只限于那些与养父母一起生活和工作并相互抚养的养子女,从而摒弃了父系继承制度,并保护了无子女夫妇的利益。正如白凯(Kathryn Bernhardt)在《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中所解释的那样,父系继承权仅限于男性,是中国的法律要求和社会惯例。在明(1368-1644)、清(1644-1912)和民国早期的法律之下,无子夫妇在法律上被要求从丈夫家庭中领养一名侄子来延续丈夫的父系血统。即使丈夫在确立男性继承人之前就去世,寡妇在其死后也有法律义务这样做。在这种父系继承制度中,女儿的继承权受到严重损害(Bernhardt, 1999)。

民国民法典终结了中国的父系继承制度(Bernhardt, 1999: 102-106、138-145)。如表2所示,民国民法典保证了子女不论性别、平等地继承遗产。它还规定只有在世的人才能收养子女,从而宣布死后收养是非法的。它甚至将养子女的继承份额限制为亲生子女可获得财产的一半。

然而,民国民法典终结父系继承的大胆尝试收效甚微,这不仅是因为该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国民党实行强有力控制的城市地区,也因为该法律忽视了农村的现实,即女儿通常嫁到其他村庄,没有儿子的夫妇通常依靠侄子养老(Huang, 2010: 233-236)。如果法律仅仅因为侄子不是亲生直系后代就试图剥夺他们的继承权,那么这既不会奏效,也不会被认为是公平的。如果侄子知道任何遗产的最大份额都会落到他们嫁到他乡的堂姐妹手里,那么几乎就没有侄子会赡养他们无子的叔伯父母。事实上,根据135例案件报告,除了11起涉及养子女的案件外,还有20起案件(占14.8%)涉及侄子和侄女(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1957: 599-602)。

1956年草案的第17条试图解决这一难题。它规定,养子应当获得与亲生子女相等的遗产份额。然而,该条款规定只有为父母工作和赡养养父母的养子女才可被视为继承人,因而同时拒绝了完全基于父系继承而主张的继承权,例如已去

世的继承人和只为延续父系血统而收养的继承人。因此，1956年草案是研究室的立法者们努力将两性平等的理想与社会现实联系起来的产物。

### （三）儿子和（已婚）女儿之间的遗产分配

1956年草案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其分割遗产的方式。如表2所示，尽管民法典对在世配偶做出了特别规定，但财产分配的一般原则是同一继承人顺序内的每个人都将获得平等的份额。草案第十九条虽然也以“在同一继承顺序中有几个继承人的时候，各人应当继承的份额，以平均分配为原则”的一般性规定开头，但紧随其后的是“但继承人相互间，可以本着团结互助的精神，对各人不同的经济情况和对被继承人扶养的程度，协商增减”，从而允许了子女之间的遗产分配不均。

实际上，在二十世纪上半叶，已婚女儿的继承地位是继承纠纷中争议最大的问题。正如白凯在其书中详细描述的那样，在整个1920年代的后半期，民国的立法者常常在该问题上与最高法院和司法院作斗争，但最终在1930年的民法典中纳入了已婚女儿的平等继承权（Bernhardt, 1999: 134-138）。但即使在民法典编纂后，继承纠纷仍然存在。135例案件报告之中共涉及到108位子女，其中有70位（占65%）是女儿（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1957: 599-602）。

这种困境的本质很简单，但却无法解决：大多数农村婚姻都是从夫居，女儿结婚后就会离开出生的村庄，而儿子则留在家乡承担起为父母养老的责任。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的法律干部和法官就已婚女儿的继承权问题表达的不同意见，也反映出这一困境。例如，冀鲁豫行署在1945年5月31日发布的一项决定指出“遗产继承女子与男子有平等之权利，唯中国一般社会情形多系男子父母同财共居，以家庭位经济单位，因而在遗产分配上，应按各该家庭情况参照男女双方在家庭中所尽之义务与所享之待遇，具体确定其分配比例，不应一律平均。[.....] 分配遗产时女子于自愿之原则下，得对其兄弟等加以照顾，其甘愿抛弃继承者，政府也不加干涉”（华东政法学院继承法资料选辑组，1980: 257-258）。在二战抗击日本期间，中国共产党采取了较为温和的立场：不情愿地促进妇女的继承权，也鼓励已婚女儿放弃继承权。

然而，在华东军政委员会司法部1951年6月18日答复长乐县人民法院的询问时，对已婚女儿的继承权给予了更积极的解读。它明确指出“由于担心麻烦和

纠纷而否认已婚女儿的继承权是错误的[……]已婚的女子如不与亲生父母住在一地，在她继承了父母的遗产——土地——之后，也只要不违反政策法令，就可以出卖，也可以出租。出卖固然不会影响农村生产的发展；就是出租，也和过去地主出租大量土地收取高额租金等情形不同”（华东政法学院继承法资料选辑组，1980：232-233）。

1953年，西北司法部终于提出了一项新的原则来解决这一困境，即将继承的权利与养老的义务联系起来，而不论继承人的性别。这也消除了任何关于儿子有权自动获得更大份额遗产的暗示，正如冀鲁豫行署1945年决定中指出的那样。根据1953年提出的原则，法庭“要照顾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为共同生活，或有教养或互相抚养的权利义务事实[……]。有无继承权，是决定能否继承的首要条件，但并不是所有继承权的人，都可以不加分别地一律继承，也不是机械地按照继承人的人数平分”（华东政法学院继承法资料选辑组，1980：256-257）。

1956年草案的第19条体现了这一新原则。它规定赡养了死者的人即可要求更大的遗产份额，而不论他们是儿子还是女儿，从而调和了革命理想与社会现实。

#### （四）否决1956年草案

尽管为融合中国的革命理想和社会现实进行了雄心勃勃和谨慎的努力，但1956年草案并未获得通过。1955年，中国开始集体化之后，当时的法律专家就财产权的性质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有些人甚至认为，任何以现行社会制度为基础的继承法，在集体化之后都不适用（史怀璧，1957：15-18）。更糟糕的是，反右运动使民法典的编纂工作进一步受挫。

然而，只关注政治变革可能会使我们忽视1956年草案未能通过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司法干部和法官的严厉批评和反对，他们与继承法有着最强烈的利益和最大的利害关系。尽管对起草共和国民法典有着关键作用的研究室于1957年解散，但研究室成员并未因其“右倾”倾向受到惩罚。实际上，发起该项目的彭真直到1966年一直任职于政治局，毛泽东甚至任命他为筹备“文化大革命”的“五人小组”的负责人。1956年草案的缔造者、研究室副主任史怀璧受命培养云南省高级官员和干部，1958年任思茅地委第一书记兼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州委书记，1964年升任云南省副省长。换句话说，他们虽然参与起草了1956年草案，但其

事业和影响力在反右运动期间并没有受到损害。直到“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彭真和史怀璧才遭受到党的批评。

据河北省档案馆的档案文件显示，地方司法部门和法院强烈反对 1956 年草案。例如，河北省司法厅在审查草案之后提出两处质疑：一是父母只有在无法工作的情况下才可被列入继承人的第一顺序；二是有限继承的原则（河北省档案馆，1051-1-171）。

首先，司法厅抗议称，群众不会接受只有无劳动能力的父母才可被列入继承人第一顺序的法律。因为社会惯习要求儿子为父母养老，即使父母可能在儿子去世时尚有劳动能力，但仍应为失去未来的赡养而得到补偿。实际上，据 135 例案件报告显示，地方法庭承认全部的 7 宗案件中的父母继承权，而无论他们是否有劳动能力。

其次，司法厅认为有限继承不仅不能反映社会现实，而且最终可能损害人民。最初，1956 年草案的缔造者认为父债子还的传统做法应被废除，因为这是对穷人实行封建剥削的一种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稿）的几点说明》，1956：7-8）。

然而，司法厅认为尽管这些债务是以户主的名义获得的，但它们实质上是家庭债务，因为它们是为满足家庭需要而发生的。因此，所有家庭成员应共同承担偿还此类债务的责任。假设来说，在有限继承的情况下，户主可以在分家时将其生前财产作为赠与分给子女，则其继承人就可以免除偿还债务的责任。事实上，司法厅辩称如果继承人基于有限继承而逃避偿还家庭债务的责任，将对信贷市场造成灾难性影响。

当地法官的强烈抗议呼应了当地法院对研究室颁布成文继承法的任何企图的强烈反对：

我们是人民法院的法官，应该解决人民的关切。但我们毕竟是法官。如果有成文的法律，我们就必须执行法律，而不管在特定情况下实际的正义是否被实现。（河北省档案馆，1051-1-171）

换言之，1956 年草案的条款过于笼统，无法在个案中实施，只会阻碍法官追求公正，迫使他们只能做出机械/标准化的判决。在某种程度上，这样的法律将迫

使他们忽视每一个案件中必须承认的细节，以便做出公正的裁决。

考虑到当地司法干部和法官的强烈反对，史怀璧《略论》一文的目的变得明确：这本小册子包含了对地方司法部门和法院的抗议的答案和反驳。事实上，史怀璧是以一种防御性的语调来撰写这本小册子的：在第一章中，他解释了为什么尽管集体化的进程还在进行中，但中国在完全集体化之前仍然需要继承法。

有趣的是，史怀璧表达了他的“个人认为”，无论父母有无劳动能力都应该处在继承人的第一顺序（史怀璧，1957：31）。他说，法律要可信就必须尊重群众的社会实践。然而，他也补充说，关于父母在继承人顺序中的地位及其劳动能力的争论仍在激烈进行，但这将是一个有待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此外，史怀璧还解释说，尽管1956年草案没有明确包括丧偶儿媳和赘婿，但如果他们与公婆或岳父母一起生活并为其养老，则应将他们列入继承人的第一顺序（史怀璧，1957：30-31）。他之所以提到这些问题，可能是因为省级司法部门也提出了这些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他承认1956年草案未能解决继承纠纷中固有的许多复杂问题，而这些争端正是县级和省级法院所努力解决的。

1956年草案的一个明显局限性是其处理有限继承和债务问题的方式。史怀璧坦言，在许多村庄，个人债务和家庭债务之间的区别经常是不明确的。他还认识到，如果有限继承意味着超过继承额的债务可以得到豁免，那么对债权人是不公平的。史怀璧不得不同意，需要更多研究来调和有限继承的理论与社会现实，在1956年草案最终定稿之前，也仍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和辩论（史怀璧，1957：50-52）。

毫无疑问，毛泽东“不要搞那么多法”的指示挫败了任何颁布民法典的努力。然而，考虑到彭真和史怀璧都没有因为起草1956年草案而被降职或受到批评，那么草案最终被否决的事实就不能归咎于反右运动。也许1956年草案只是还没有准备好作为一部定稿的成文法来解决当时出现的问题和关切，比如继承人的顺序和范围以及债务的问题。

#### **四、1956年草案：指导原则的来源**

虽然1956年草案未获通过，但它提供了指导法官做出裁决的一般原则，甚至在1985年颁布《继承法》之前偶尔被称为“法律”。在《继承法资料选辑》、

《法律顾问》和《继承案例汇编》中讨论的 132 宗继承案件，证明了 1956 年草案是如何被作为许多案件的指导方针，而不是作为法官有义务逐字逐句遵循的法律准则。这一节描述了法官是如何驾驭复杂的人民生活现实，并结合 1956 年草案的原则和他们自己的正义感做出裁决的。

### （一）女儿与养老

在这 132 宗遗产诉讼中，有 36 宗（占 27%）是由女儿或反对女儿享有继承权的人最初提起诉讼的。尽管这 132 宗案件不能代表毛泽东时代继承纠纷的全貌，但可以肯定地推断，女儿的继承权占据继承问题的相当一部分。

这 36 宗案件总体上展现了法庭根据 1956 年草案，维护了赡养父母的女儿而不是她们的叔伯、兄弟和堂兄弟的继承权。例如，天津市宁河县法院 1978 年裁决于文珍就作为遗产一部分的房屋对其叔叔于学元提起的诉讼时，法庭的裁决是基于于文珍赡养父母晚年的事实而做出的，甚至还告诫了她的叔叔和支持于学元主张的村集体（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80：13-14）。

法官通过宽泛解释“履行养老的义务”来进一步支持妇女的继承权。他们将生日礼物、支付医疗费和丧葬费，甚至洗衣服等都作为照顾死者的事例，并因此给予那些提供这种赡养的妇女一部分遗产。

这在陈孝力和陈孝培诉陈来贵和陈雨来一案中表现得明显，在该案中，曾为死者做饭和洗衣服成为他们要求分得死者财产的依据（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1983：180-182）。陈孝力和陈孝培的父亲陈来仁在 1952 年入赘张小香家，与张的女儿周爱莲结婚。陈来仁作为张小香家庭的一员在土地改革中分得土地。陈来仁的母亲去世后，周爱莲为陈来仁的父亲陈大安做饭和洗衣服。

争端始于 1981 年陈大安去世。陈来仁去世于其父陈大安病故的五天前，所以陈孝力和陈孝培兄弟俩要求代表已故的父亲代位继承。象山县法院最初驳回了兄弟俩的诉求，因为他们的父亲已经从陈家入赘到张家，并以张家成员的身份分了土地。当兄弟俩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时，法院做出了不同的裁决。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县法院关于兄弟俩的父亲已经入赘张家而丧失继承权的裁定，但由于兄弟俩的母亲在祖父晚年时曾为其做饭、洗衣服进到了照顾义务，所以兄弟俩的母亲周爱莲就获得了继承权。因此，中级人民法院判给周爱莲 200 元。本案清楚地说明了中国法庭如何广泛地运用“养老”的概念来支持妇女的继承权。

同样，在处理 1979 年去世的谢文权的财产的裁决中，法庭承认了给予补助这一简单行为是比法律本身更重要的获得继承权的理由（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1983：151-153）。谢文权和他的妻子在 1940 年收养了谢芳金做女儿，又在 1953 年收养了侄子谢佛添。虽然谢佛添照顾了他的养父母，但谢芳金结婚后也为她养父母的养老做出了贡献，尽管法院没有具体说明她的出资情况。甚至谢芳金的女儿张桂兰都在工作后每月给外公外婆 5 元钱的生活费，因为外公外婆在她小时候照顾了她。

谢文权去世后，谢佛添根据谢文权的书面遗嘱宣布自己是唯一继承人。但是，映秀县法院认为这是不公平的，裁决应将外孙女张桂兰视为继承人之一，因为她为谢文权提供了经济支持。上诉后，九江地区中级法院判决谢佛添作为儿子继承谢文权房屋的六分之五，由于谢芳金已有住所，分给她六分之一。法院明确表示，如果谢佛添出售或出租房屋，则应根据上述比例分配所得收入。此外，谢芳金将继承谢文权其他财产的六分之五，谢佛添将获得其余财产。最后，谢文权留下的 136.61 元应平均分配给谢佛添、谢芳金和张桂兰。

在本案中，法庭公开承认参照 1956 年草案，外孙女张桂兰不应被视为继承人，因为孙女不在继承人得第一顺序范围内，只能通过代位继承，但因为她的母亲还在世，所以不能被视为继承人。但是，由于张桂兰每月给其外祖父母提供生活费，因此法庭将其作为例外分给她部分遗产。实际上，处理此案的法官没有理会 1956 年草案中的规定，而是遵循了草案背后的精神。如果 1956 年草案被颁布为法律，那么本案的情况就不可能发生，因为法官就必须一字不差地遵循它。

## （二）1956 年草案后的养老

法官还采用“为死者养老”的概念来支持那些根据 1956 年草案规定没有任何继承权的人，例如丧偶儿媳和赘婿，以及没有被收养为儿子但仍然赡养无子女叔/伯父母的侄子。尽管史怀璧在《略论》（1957 年出版）中提到，丧偶儿媳和赘婿如果曾为死者养老，就应该获得继承权，但这一点从未被纳入 1956 年草案。立法者特别谨慎地确保无子夫妇的侄子不能根据“父系家庭的封建观念”要求继承遗产。但是，地方法庭承认当地的普遍施行的一种习惯，即将死者的侄子、岳父母和亲生子女视为平等的继承人，尤其是如果他们共同居住的话。为弥合这一疏漏和社会现实，法官扩大了“养老”的含义，并扩大了先前为死者的亲生子女和

养子女保留的继承权。

丧偶儿媳作为继承人的法律地位的模棱两可在于华寅一案中表现得很明显（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1983：117-118）。1968年丈夫去世后，于华寅与婆婆侯禧荣同住。1976年婆婆去世后，她的小叔子康洪源要求继承母亲的遗产。起初，金县法院判决康某胜诉，因为根据1956年草案，儿媳不能被视为合格继承人。于华寅上诉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的一份意见：“如果丧偶的儿媳不再婚，应当保留其与公婆其他子女同等的继承权”（1953年5月13日发布），驳回金县法院的原判，发回重审。

在重审期间，金县法院发现侯禧荣育有三子三女，除长子（于华寅的丈夫）和幼女外，还有四个子女在世。法庭下令将侯禧荣的遗产分为七份（分配给四个在世的子女、两个代位继承的孙辈和于华寅）。经过法庭调解，部分子女自愿放弃遗产份额，最终判给于华寅和她的孩子1135.81元，判给侯禧荣的另外两名子女各500元，判给康洪源1000元和一套房子。

儿媳的继承权之所以混乱，主要源于1956年草案没有将儿媳列为继承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得不引用1953年发布的一份报告来做出有利于于华寅的裁决。最终，于华寅和她的子女得到了大约三分之一的遗产（六分之一是她自己的，六分之一是其子女为其已故丈夫代位继承的）。

同样，刘丽珍于1979年在上海市法院起诉婆婆李亚琴，要求继承1972年去世的公公王子明的遗产（华东政法学院继承法资料选辑组，1980：286-287）。刘丽珍在1963年丈夫去世后继续与公公婆婆住在一起。当国家将“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收的王子明的财产20.8万元赔偿给李亚琴后，李亚琴给了三个女儿各5000元，其余的归她自己所有。李亚琴拒绝给刘丽珍任何钱，她认为儿媳无权继承公婆的财产。上海市法院承认，李亚琴作为妻子可以继承王子明的财产。但是，由于刘丽珍曾与王子明长期共同生活并为其养老，她也应该享有继承权。此外，由于刘丽珍生病且退休，法庭裁决她应当获得王子明财产的三分之一，其余归李亚琴所有。

入赘到朱家的袁鹤发在其妻子去世后也遭遇了类似问题（华东政法学院继承法资料选辑组，1980：294）。袁鹤发和妻子在1966年继承了岳母的四间房，夫妻俩卖掉其中两间来支付岳母的丧葬费和生活费。妻子去世后，他的妻妹朱爱儿

在 1972 年提起诉讼索要剩余的两间房，袁鹤发发现，由于他已经卖掉了妻子持有的两间房，他对房产的所有权被动摇了。人民公社的调解未能解决问题，此案被移交给法院。经过法庭调解，朱爱儿同意将房子一分为二，只收一间，因为毕竟袁鹤发以赘婿身份照顾了她的母亲。

更重要的是，法院在基于提供“养老”的基础上裁决继承主张时，没有考虑到至关重要的丧偶儿媳和赘婿当前的婚姻状况，这一点在谭二婶的遗产纠纷中就有体现（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80：30-32）。谭二婶收养并抚育了已故丈夫的侄子杜伯威。杜伯威在 1946 年与刘一梅结婚。1958 年杜伯威去世后，刘一梅在 1962 年嫁给钟兴雄。再婚后，刘一梅与钟兴雄继续照顾谭二婶。同时，谭二婶曾与已故丈夫的侄女杜伯明住在一起，后者在 1954 年成为孤儿。杜伯明长大后在农村找到了一份工作，并将部分收入寄给谭二婶。这场遗产纠纷始于 1974 年谭二婶去世，杜伯明声称自己作为养女是唯一继承人，导致刘一梅对杜伯明提起诉讼。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刘一梅和杜伯明都不是合法继承人，因为刘的前夫和杜伯明都是在争议财产的原始所有人即谭二婶的丈夫去世后被收养的。法院认为死后收养是一种封建习俗，新中国并未承认。因此，任何基于死后收养的继承主张都是毫无根据的，所涉财产应由国家没收。

刘一梅随后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法院提出上诉，该院做出了不同的裁决。由于谭二婶在世时刘一梅和杜伯明都曾照顾她（刘甚至在再婚后也是如此），应该保留她们的继承权。高院责令北海市法院重审此案并最终确定谭二婶遗产的分配。

同样，尽管余金莲在其丈夫去世后再婚，她也可以要求从先前的婚姻中继承婆婆的财产（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80：119-122）。余金莲与骆传汉在 1958 年结婚。骆传汉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贴上反革命的标签并自杀身亡。余金莲随后嫁给了隔壁的邻居刘某，并继续照顾骆传汉的母亲。这场纠纷始于 1971 年骆传汉的母亲去世。突然，骆传汉母亲在前一段婚姻中的儿子邓永鉴来索要骆传汉的房子。邓永鉴为母亲在第一任丈夫去世后再婚感到羞耻，从未照顾过她。案件诉至法院后，法庭判决余金莲胜诉，并分给她骆传汉的全部财产。<sup>9</sup>裁决中解释

---

<sup>9</sup> 《继承案例汇编》从《中国妇女》1979 年第 10 期的一篇文章中选取了这一案例，但没有提供审判地点和日期的详细信息。

说，骆传汉死后，他的财产应当由他的母亲和妻子共同继承，且由于余金莲照顾了骆传汉的母亲，也应该成为她的继承人。虽然邓永鉴作为罗母的儿子有继承权，但他没有尽到照顾义务，因而丧失了对母亲遗产的所有主张。庭审期间，邓永鉴声称余金莲已经再婚嫁入刘家，因此不能主张罗家的财产。法庭不仅驳回了邓永鉴的诉求，而且还裁定他无权获得任何东西，因为他作为儿子从未照顾母亲。

这再一次证明，再婚的儿媳要求继承公婆遗产的唯一依据是她们再婚后也照顾了死者。尽管根据 1956 年草案，她们没有继承人的法律地位，但法官仍然可以给予她们一份遗产。因为这不是一部成文法，而是一项指导原则，法官可以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灵活地作出解释。

虽然无子夫妇的侄子在基于为其叔/伯父母养老的基础上争取继承权的斗争中经常遇到很多困难，但中国法院裁决他们也应该获得“公平”的遗产份额。

徐桂英和她 1952 年去世的丈夫曾经收养了一个儿子。在她丈夫去世后的两个月内，养子与徐桂英相处得不好，并要求她分割遗产。随后，法院判给养子两间房，而他与徐桂英再无往来。与此同时，徐桂英的娘家侄子徐林生在她生病时会来探望甚至为她带药。1977 年徐桂英去世后，养子的寡妇王杏妹起诉主张认领徐桂英的三间房。王杏妹争辩说，由于她的丈夫是徐桂英夫妻的唯一养子，所以她应该享有丈夫的代位权。上海市法院反而判决徐林生胜诉，虽然承认他不是法定继承人，但甚至认定他为徐桂英的唯一继承人，因为王杏妹的丈夫并没有照顾过徐桂英（华东政法学院继承法资料选辑组，1980：299-300）。

北京附近的大兴县的金家纠纷，清楚展现出中国法院对赡养无子夫妇的侄子的立场的模糊性（华东政法学院继承法资料选辑组，1980：104-106）。金继全和妻子尚长荣以及三个女儿在土地改革期间分得了七间房。在三个女儿在北京工作搬出后，金继全和尚长荣在 1969 年至 1973 年间由侄子金英舟赡养。他们去世后，金英舟在安排丧葬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三个女儿为父母的葬礼付了 100 元。当金英舟自称是七间房的唯一继承人时，这三个女儿对他提起诉讼。法庭计算得出，只有 2.8 间房应被视为这对夫妇的遗产（七间中的五分之二），因为土地改革期间家庭获得的房子是根据家庭人口计算的，房子的五分之三属于三个女儿。法庭认为金英舟因未被收养而没有继承权，判给金英舟 2.8 间房子中的两间，作为对金英舟赡养和安葬这对夫妻的补偿，剩下的 0.8 间由三个女儿继承，因为她

们也为父母的葬礼做了贡献。

虽然法院否决了侄子对没有儿子但有女儿的叔/伯父母的父系继承，但法院同时承认了一个社会现实，就是女儿通常嫁到其他村庄而经常无法赡养自己没有儿子的父母。因此，法官“补偿”侄子照料这对老夫妇的费用，并将“继承”的财产判给女儿。这些案例不仅进一步证明了 1956 年草案的局限性，而且揭示出法官的正义感和公平感对于弥合性别平等的理论理想和当时中国的社会现实是至关重要的。

### （三）有劳动能力的父母和继承人的顺序

1956 年草案中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就是劳动能力的父母的继承人顺序。虽然 1956 年草案将他们排在配偶和子女之后的第二顺序，但地方的做法是将他们排在第一位。事实上，在 1956 年以前，无论其是否有劳动能力，中国法院都将其置于继承人的第一顺序。

1956 年以后，儿媳与在世父母之间关于死去儿子遗产的继承纠纷继续发生。上述三本书中的 132 宗法律案件中的 7 宗属于此类。有趣的是，法官在这些案件中的裁决并不一致：三宗案件以法院调解告终，遗产在尚存配偶和死者父母之间分割；三宗裁决拒绝了父母的任何继承权；一项裁决将已故儿子的部分遗产授予父母。

然而，判断父母是否有权继承已故儿子遗产的标准，并不是基于他们的劳动能力，而是首先考虑他们要求分得遗产背后的意图。如果法官认为父母要求继承他们已故儿子的遗产，是为了阻止丧偶儿媳再婚或惩罚她们在自己儿子去世后恋爱，法官将判决寡妇胜诉，并将死者的财产判给她们，正如江苏句容县法院的裁决那样。故事始于 1973 年，一次煤矿爆炸导致了朱志发的死亡，煤矿公司赔偿给朱志发的妻子唐玉珍 450 元丧葬费。此外，公司还承诺每月支付给朱志发的两个孩子 11.1 元，直到他们年满 16 岁；每月支付给尚存配偶唐玉珍 7 元，直到她去世。这家矿业公司甚至花了 600 元为唐玉珍和她的子女盖了一座新房子。

当唐玉珍与另一个男人开始恋爱关系时，纠纷发生了。这对新人于 1976 年在人民公社登记结婚。唐玉珍的前婆婆、朱志发的母亲王月英占据了已故儿子的房屋和煤矿公司盖的新房子。当王月英坚持要自己抚养两个孙子女时，唐玉珍对王月英提起了诉讼。在法庭的调查过程中，许多人对王月英表示同情，他们认为

由于唐玉珍已经嫁入另一个家庭，至少应该放弃对朱志发儿子的监护权。

尽管如此，法庭还是判决唐玉珍胜诉，并判给她所要求的一切：两栋房子和两个孩子的监护权。法庭甚至不考虑王月英是否有能力养活自己，也没有从她儿子的遗产中分给她任何东西。事实上，法庭还批评王月英禁止唐玉珍追求自由恋爱的行为（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80：1-2）。

同样，顺义县法院也支持了再嫁的寡妇范爱英反对前公公张玉的诉求（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80：7-8）。范爱英与张志国在1972年结婚，两人住在三间厢房中。张志国在1973年10月去世，留下了怀孕的妻子和父母。张志国的单位给了张家人和范爱英1980元。

范爱英在1973年12月分娩后，不久便再婚，这激怒了张玉和他的妻子。他们占据了房子并出租了其中一些房间。范爱英随后对张玉提起诉讼，主张该房屋及其中所有财产、一辆自行车和新生儿的监护权。张玉和他的妻子回应称，由于范爱英再婚，她没有继承权，他们已故儿子的遗产在新生儿长大前应当全部委托给他们。

如前所述，县法院支持范爱英并准许了她的所有请求。尽管张玉以妻子生病和夫妻俩需要范爱英照顾为由，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上诉在1977年被驳回。根据1956年草案，张玉现在已经丧失了劳动能力，可以得到部分遗产，但中级法院的法官无视草案规定，驳回了他的上诉。

当争议只涉及遗产时，法院将父母置于继承人的第一顺序，并会将已故儿子的部分遗产分给他们，例如1978年上海市法院审理的一个案件（华东政法学院继承法资料选辑组，1980：285-286）。结婚仅一年的刘全生因车祸去世后，刘全生的母亲李阿妹认为她寡居的儿媳张秀英（28岁）将会再婚。唯一的问题就是如何分割遗产。法庭判决年轻的寡妇胜诉，将房子和家中财产的四分之三判给了她，将剩下的四分之一判给了婆婆。法庭认为，由于张秀英没有再婚并独自生活，她仍然需要房屋和那些物品。

以上讨论的案例表明，法官更多地把自己看作是正义和公平的捍卫者，而不是法律专家。如果法官经过调查发现父母试图不正当地攫取已故儿子的遗产，就会“惩罚”他们，而不是逐字逐句地照搬1956年草案。值得注意的是，法庭最初会尝试调解案件，并将部分遗产分给父母。只有在调解失败的情况下才会通过法

庭裁决，而且没有一项法庭裁决是基于死者父母是否有劳动能力而做出的。

#### （四）家庭财产/分家制度与个人财产/死后继承

中国法官在法律条文之外追求“在现实生活中公平分配”，这在分家和遗产继承方面表现得更为明显。正如白凯所阐释的，通过遵循个人财产/死后继承制度，国民党的继承法认为生前的分家是一种赠与而不是继承（Bernhardt, 1999: 152-153）。这样做会损害妇女的平等继承权，因为父亲可以通过在死前将财产分配给儿子的方式来规避法律，从而使女儿没有财产可以继承。<sup>10</sup>

这一冲突中的关键问题是继承的时机。民国民法典、1945年的苏联民法典和1956年草案都将死者的死亡定为继承开始的时间。因此，只有死者死亡时所拥有的财产才可以继承。甚至史怀璧都不得不强调，分家和继承是两个独立的事件，法官不应混淆二者（史怀璧，1957：5-6）。

毫不奇怪，中国法官认为考虑到父亲往往在死前将财产分给已婚儿子，分家的惯例是不公平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78年的一项裁决最清楚地说明了法院处理这一困境的策略（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80：83-85）。美国华侨黄兆昌于1968年返回中国。定居广州后，他给长子黄略峰3000元用来盖房。黄兆昌还以次子黄潮彦的名义新开了一个银行账户，并将自己1.6万元存款中的8500元存入该账户，并将剩余的7500元存在了一个他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黄兆昌保管着两个银行账户的存折和印章，以这两个账户的利息为生。他的女儿也是最小的孩子黄月清什么也没得到。

1978年黄兆昌去世后，他的三个子女之间发生了冲突。女儿辩称，黄兆昌的遗产应该包括两个账户的1.6万元和黄兆昌给长子的3000元。因此，她主张总共1.9万元应该平分给三个子女。长子黄略峰称，这3000元钱是父亲给他的礼物，不应被视为遗产，因此兄弟姐妹只应该分享两个银行账户中的16000元。最后，据次子黄潮彦说，他名下账户的8500元也是父亲为了平衡给大哥的3000元而赠送给他的礼物。这样，父亲的财产就只有7500元。他甚至补充说，由于幼女黄月清已经结婚了，所以这7500元应该只由他和哥哥继承。

---

<sup>10</sup> 民国法典的起草者也发现了这一问题。因此，他们插入了第1173条：“继承人中有在继承开始前因结婚、分居或营业，已从被继承人受有财产之赠与者，应将该赠与价额加入继承开始时被继承人所有之财产中，为应继遗产。但被继承人于赠与时反对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中华民国民法典，1930年）但是，正如该条最后一句所反映的那样，他们无法克服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原则，即所有者在生前可以做他/她喜欢的任何事情。

如果案件在国民党法院进行审理，在个人财产/死后继承制度下平均分配 7500 元后，每个孩子将获得 2500 元。但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对女儿有利的裁决。法庭推论长子所住的房子和两个银行账户中的 1.6 万元均属于黄兆昌。法庭认为，银行账户上的名称仅是一种技术手段；实际上，银行里所有的钱和房产都属于黄兆昌。因此，法院裁定长子获得 4000 元和房屋，其他两个兄弟姐妹每人分得 6000 元。

然而，当次子上诉时，上诉法院的法官难以决定他们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尊重黄兆昌赠与财产的自由。由于为长子新建的房屋登记在儿媳名下，可以纯粹视为赠与，不属于分家财产的一部分。法官们无法得出结论，于是请求最高法院给予指导。到 1980 年《继承案例汇编》出版时，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该案揭示了中国法院如何通过协调性别平等的革命性议程与分家和赠与的社会现实，来处理复杂的社会现实和实现司法公正，且在此过程中避免对法律的逐字解读。一方面，法官们否定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在分家和赠与的过程中儿子比女儿有正当优势，从而剥夺了女儿的继承权。另一方面，法院也拒绝做出一些简单而明确的判决，如盲目尊重个人财产权或机械地将遗产平均分配给所有符合条件的继承人。法官们对每一个案件都进行了细致的审查和调查，并在最后的裁决中运用了他们认为公正和公平的各种方法，直到做出一个平衡社会现实和法律原则的决定。在某种程度上，法院的裁决是社会实践、党的革命理想与个案中具体复杂情况之间长期对话的产物。

#### **（五）债务与有限继承：公平与保护的两难境地**

中国法官在平衡社会现实和法律原则以及划定家庭财产和个人财产之间的界限时，遇到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债务与有限继承的两难境地。如前所述，民国民法典、苏联民法典和 1956 年草案都支持有限继承。根据这一原则，死者的债务不应损害继承人的利益：即继承人对死者债务的责任，不得超过继承人通过继承获得的财产的价值。

尽管有良好的意图，但中国地方法院仍然担心，有限继承的想法可能与当时的社会现实相冲突。家庭债务通常是为了满足整个家庭而不是某个家庭成员的需要而产生的。因此，无论任何家庭成员死亡，其他家庭成员都应该共同承担偿还这些债务的责任。此外，如上所述，地方法院担心如果继承人能够逃避偿还家庭

债务的责任，就会损害当地的信贷市场，并最终伤害到最需要信贷的穷人。

这种困境的本质很简单，但却很难解决。中国按人口计算将土地分配给一个“家庭”，并把土地和房屋视为生活在以家庭单位的共同经济体中所有人的共同财产。夫妻在一起生活并不一定拥有共同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当家庭成员分别拥有财产时，计算另一个家庭成员应该为共同经济体中家庭成员的债务承担的数目可能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另一个问题是确定每个继承人应偿还多少债务。民国民法典和 1956 年草案都规定，这应该取决于每个继承人所获得的遗产比例。将继承的权利与偿还现有债务的义务相匹配似乎是公平合理的。然而，许多中国法官很难在公平和保护那些没有遗产就无法生活的人之间找到合理的平衡点。如果未成年人和老人不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那么谁应该为死者的债务负责？应该是在世的妻子（共同经济体的一员），还是经济能力最强的人？或者，如 1956 年草案所建议的那样，每个继承人负责偿还的债务数额应该由其所获得遗产的相对数额来决定？

这种困境在路炳兴的案件中显而易见（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1983：122-126）。路炳兴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1976 年获释。路炳兴随后于 1977 年与赵福南结婚，这是他的第二次婚姻。由于针对他的起诉后来被审查并撤销，1979 年法院判给他 4500 元作为赔偿。1981 年路炳兴去世时，赵福南和他的五岁女儿路露还健在。路炳兴的遗嘱被公开后，赵福南震惊了：他分别留给前一段婚姻中的三个孩子 600 元、900 元和 200 元，给他的母亲 1400 元，把 100 元和手表给了他的哥哥，只留给最年幼的路露 1100 元，而赵福南唯一得到的就是对路露 1100 元的保管权。路炳兴甚至把家具分给了与前妻所生的孩子们和路露。更糟糕的是，他仍然拖欠房钱，并要求想住的人（最有可能是他的妻子）来偿还债务。随后，赵福南对路炳兴前段婚姻中的子女、她的婆婆和路炳兴的哥哥提起诉讼。

南通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裁决这份遗嘱具有法律效力。由于 4500 元是对路炳兴入狱的补偿（发生在他与赵福南结婚之前），因此她对该补偿没有继承权。她只能对他们结婚后的夫妻共同财产主张所有权。

法院要求路炳兴的 366.59 元债务和丧葬费用由他的妻子和两个已成年的儿子共同偿还。法院裁决妻子作为共同经济单位的一部分，至少应该承担丈夫的一

部分债务，尽管除了夫妻财产外，她没有从丈夫那里获得任何遗产。他的两个未成年的女儿和年迈的母亲获得了相当数额的遗产，但由于她们没有劳动工资，因此免于偿还债务：遗产是作为她们的生活费用，因此不被视为继承的财产。在本案中，法院无视 1956 年草案中的建议，将保护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利益置于公平之上。

赵淑琴的案子则表明，即使是法院和法律干部也未能就谁应偿还已故户主的债务达成一致。1975 年，仅仅结婚两年的赵淑琴就失去了丈夫，从他的工作单位领取了 720 元（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80：91-92）。当时年 24 岁的赵淑琴准备再婚时，她的公公齐瑞海要求赵淑琴将 720 元和她的儿子交给他。经过密云县法院的调解和教育，赵淑琴获得了她房子里的所有食物、衣物和家具以及她儿子的监护权。法院还判给她的儿子 400 元作为生活费。如果齐瑞海能够偿还他儿子的一切外债，他有权得到 320 元和儿子的房屋。在本案中，法院通过调解认定赵淑琴应拥有所有可转移的财产，并拥有儿子的监护权，死者的父亲则以不动产来偿还儿子的一切外债。

但是，《继承案例汇编》的评论者批评这种调解不符合法律规定。该评论认为本案共有三个继承人：赵淑琴的儿子、赵淑琴和齐瑞海，将死者的财产和债务分给这三个人是公平且容易的。这位评论者还指出，这些债务没有明确界定，可能超过齐瑞海从儿子那里继承的份额，这可能损害齐瑞海的利益。该评论以有限继承的一般原则结尾：继承人应支付的债务金额不得超过继承人的遗产价值。尽管法院优先考虑了对在世妻子再婚权的保护，但该评论还是认为这绝不能伤害死者的父亲。

最后，法官和法律干部无法就如何解决这一难题达成一致意见。在本研究所检视的六个与债务有关的案件中，法院通常裁决死者的债务必须全额偿付。然而，法院通常也有不同的标准来确定谁应偿还债务，并采用不同的公式来得出他们认为应该偿还数目的公平分配。由于法院将大多数财产视为个人财产，以保护个人的权利不受户主权力的侵害，因此家庭债务应该由谁来偿还变得不甚清楚。

## 五、从 1956 年草案到 1985 年《继承法》

1985 年编纂的《继承法》反映了许多法官一直在努力解决的问题，因为 1956

年草案对这些问题保持沉默。表 3 总结了 1956 年草案和 1985 年《继承法》之间的主要区别。

**表 3 1956 年草案和 1985 年继承法之间的主要区别**

	1956 年草案 <sup>a</sup>	1985 年继承法 <sup>b</sup>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第 16 和第 17 条 法定继承的顺序：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包括养子女）、依靠被继承人生活的父母（包括养父母）。 第二顺序：不依靠被继承人生活的父母（包括养父母） 第三顺序：兄弟姐妹（包括生活在一起的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 第四顺序：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	<b>第10条</b>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第 20 条 一向依靠被继承人生活并且是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为了照顾他的生活，应当酌情分给一部分遗产。	<b>第12条</b>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 16 条 养父母与养子女是指在收养后彼此劳动生活在一起，并且已经在实际上形成相互扶养关系的。	<b>第9条</b>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 19 条 在同一继承顺序中有几个继承人的时候，各人应当继承的份额，以平均分配为原则。但继承人相互间，可以本着团结互助的精神，对各人不同的经济情况和对被继承人扶养的程度，协商增减。	第 13 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遗产分配		

1956 年草案 <sup>a</sup>	1985 年继承法 <sup>b</sup>
<p>有限继承</p> <p>第 29 条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个人债务，只能在遗产的实际价值限度内负清偿责任。</p> <p>各继承人根据所得继承遗产数额的多寡，按比例分担债务责任。</p>	<p>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p> <p>第 14 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p> <p>第 30 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p> <p>第 33 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p>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1956 年）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http://www.asianlii.org/cn/legis/cen/laws/losotproc426/>。

首先，1985 年《继承法》第 10 条将父母列入继承的第一顺序，而不论他们是否有劳动能力。第 12 条和第 14 条规定，赡养了公婆和岳父母的丧偶儿媳或女婿，以及为无子女的叔/伯父母养老的侄子，有权要求继承死者的遗产。最后，第 30 条消除了再婚寡妇对其已故前夫财产享有继承权的任何含混不清之处。

然而，1985 年《继承法》并没有明确解决所有的继承问题。正如上一节所讨论的，在经历了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的两难困境后，立法者最终在 1985 年《继承法》第 33 条中接受了有限继承原则。尽管如此，应该指出的是，1985 年《继

承法》中删去了 1956 年草案第 29 条的后半部分，这使得法官可以免除未成年或老年继承人偿还债务的责任，正如上文法庭裁决所讨论的那样。

从这些方面来看，1985 年《继承法》完全不是对以前“不法”的毛泽东时代的背离。相反，中国法官在毛泽东时代完成了改正和修订“不完整”的 1956 年草案的漫长过程，所以制定了更加公正的继承法来指导他们给予人民更公平的遗产份额。

## 六、结论

这三本手册中详细描述的案例并不能代表毛泽东时代继承纠纷的全貌。它们是被选出来教导未来的法官和法律干部如何处理继承纠纷的“正确”和“示范性”的法庭裁决。实际上，很少有女儿和再婚寡妇提起诉讼来争取她们应得的遗产份额。因此，他们中的大多数案件甚至都不会首先由法院进行审查。

然而，这些“示范性的法庭裁决”至少表明了毛泽东时代的司法是如何实现公平和正义的。首先，中国的法官和法律干部拒绝赋予 1956 年草案以“法律”的地位，那样他们就不得不一字不差地执行。这不是因为他们是不信仰法律原则的激进的马克思主义者，而是因为草案还太不成熟和完整，以至于无法解决他们在法庭上不得不面对的许多问题。

这些法庭裁决还说明了法官如何利用 1956 年的草案作为一套指导方针或原则，并对其加以修改以适应社会现实和他们自己在实地调查中发现的具体情况。例如，他们通过修改草案的规定，给为无子女的叔/伯父母养老的侄子以“补偿”。他们扩大的“照顾”的定义，劝说兄弟或叔伯放弃一部分遗产给他们的姐妹或侄女。他们甚至组织群众大会，向拒绝给予再婚寡妇公平份额的遗产和子女监护权的农村社区施加压力。他们在这样做时实现了正义，也在党的革命理想和人民的实际生活状况之间找到了平衡。

## 参考文献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80）：《继承案例汇编》，北京：北京政法学院。

郭寿康和佟柔（1956）：《关于民法调整的对象——财产关系的几个问题》，

载《政法研究》第3期，第35-39页。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1983）：《法律顾问》，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华东政法学院继承法资料选辑组（1980）：《继承法资料选辑》，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康树华（1957）：《驳杨兆龙在立法路线上的谬论》，载《法学研究》第6期，第39-42页。

李秀清（2002）：《中国移植苏联民法模式考》，载《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第125-141页。

史怀璧（1957）：《略论我国继承制度的几个基本问题》，北京：法律出版社。

史小因（2018）：《怀念父亲史怀璧》，载 [https://www.sohu.com/a/249926499\\_650951](https://www.sohu.com/a/249926499_650951)。

孙亚明（1957）：《立法工作上两条路线的斗争》，载《法学研究》第6期，第23-26页。

悠生（1955）：《民法继承法在我国过渡时期的意义》，载《政法研究》第5期，第21-23页。

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编（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参考资料（第二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稿）（1956），现藏河北省档案馆，档案号：1051-1-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稿）的几点说明（1956），现藏河北省档案馆，档案号：1051-1-171。

Aronowitz, Paula (1966–1967) “Chinese Succession Law: A Historical Survey.” *Portia Law J.* 2: 265–309.

Bernhardt, Kathryn (1999)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Press.

The Civi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0). Shanghai: Kelly & Walsh.

Foster-Simons, Frances (1985) “The Development of Inheritance Law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rican J. of Comparative Law* 33, 1 (Winter): 33–62.

Gsovski, Vladimir (1947) “Family and Inheritance in Soviet Law.” *The Russian*

Rev. 7, 1 (Autumn): 71-87.

Gsovski, Vladimir (1949) *Soviet Civil Law: Private Rights and Their Background under the Soviet Regime*. Ann Arbor: Univ. of Michigan Law School.

Huang, Philip C. C. (2010) *Chinese Civil Justice, Past and Present*.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Meijer, Marinus Johan (1971) *Marriage Law and Policy in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 Press.

Schwartz, Louis B. (1987) "Inherit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 28, 2 (Spring): 433–64.

Stahnke, Arthur (1966) "The Background and Evolution of Party Policy on the Drafting of Legal Codes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J. of Comparative Law* 15, 3 (Summer): 506–25.

Van der Valk, M. H. (1961) "China." Pp. 297–364 in Z. Szirmai (ed.), *The Law of Inheritance in Eastern Europe an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eyden: A.W. Sythoff.

本文译自 Byungil Ahn. "Searching for Fairness in Revolutionary China: Inheritance Disputes in Maoist Courts and Their Legacy in the PRC Law of Succession." *Modern China*, vol. 47, no. 1, 2021, pp. 49-84.

## 致谢

本研究得到萨基诺谷州立大学教师研究补助金和特别收藏补助金的支持。本文的早期版本曾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的“实践社会科学与中国研究”国际会议上发表。非常感谢所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人。特别感谢白凯 (Kathryn Bernhardt) 和苏成捷 (Matthew Sommer) 担任讨论者。

## 作者简介

安秉驹 (Byungil Ahn), 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历史学博士, 现为美国密歇根州萨基诺谷州立大学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历史系教授。他的研究主要关注农村妇女及其家庭如何在日常生活的层面体验中国革命。他之前的研究重点是妇女的生育经历，现正进行档案研究并就毛泽东时代妇女在家庭财产/遗产管理中的作用进行访谈。

### 译者简介

赵珊，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教于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历史社会法学与商会史，在 *Modern China*、《开放时代》等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出版译著一部（《法庭上的妇女：晚清民国的婚姻与一夫一妻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5 年版）。